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090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食品部实验室专业设备设施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目录

警示条款.....	1
项目关键信息.....	2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
评标信息.....	4
评分细则表.....	6
第一册专用条款.....	8
第一章采购公告.....	8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4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5
第二册通用条款.....	78
第一章 总则.....	78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82
第四章 开标.....	86
第五章 评标要求.....	86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87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91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92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95
第十章 质疑受理.....	95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项目关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SSZX2020-090
项目名称	食品部实验室专业设备设施
项目类型	货物类
是否长期货物项目	☐ 是 ☒ 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招标文件结构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3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_n ， $S_n = F_n \times A_n$ ，评标总得分 = $S_1 + S_2 + \dots + S_n$ ，投标报价的实际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三、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2%-3%），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6%-10%）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三）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四、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五、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3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 得 100%分数。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 得 80%分数。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 得 60%分数。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得分。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0	专家打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分数, “▲”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6%分数, 其它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分数, 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加分。
3	商务需求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4	专家评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分数, 每负偏离一项扣 35%分数; 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加分。
	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专家评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分数, 每负偏离一项扣 20%分数; 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加分。
4	诚信部分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诚信	5	专家评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履约	2	专家打分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5	综合实力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3	专家 打分	评分标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3 个 800 万及以上实验室设施业绩即得满分，提供 2 个得 60% 分数，提供 1 个得 30% 分数，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项目合同（以合同的时间为准），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凭所提供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090
- 2. 项目名称：食品部实验室专业设备设施
- 3. 采购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5. 项目地点：深圳市
- 6. 项目规模及特征：食品部实验室专业设备设施，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 8. 采购内容：食品部实验室专业设备设施，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限额(元)
1	食品部实验室专业设备设施	1	批	接受进口	5,260,000.00

-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1. 交货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180 天（日历日）内；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企业信用信息中包含实验室家具或家具制造等内容（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信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 3.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含安装工程，投标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参与投标：
 - ①与具有相应安装资质条件的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投标；
 - ②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
- 5. 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下列声明：
 - 5.1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5.3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4.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不是“有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05月21日起至2020年05月2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仅限扫码支付**）；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06月02日 上午09:00～09: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06月02日 上午09时30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开标室。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20年05月29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 7 个工作日）下午 17:30 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 <http://www.cgzx.sz.gov.cn/zxfw/mxgys/zyzn/>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5-86009898-3107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 4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1：庄晓琴

电话：0755-25165821 手机：13688812350 Email：498174886@qq.com

联系人 2：王旭

电话：0755-25161892 手机：18338507588 Email：2714854185@qq.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七、采购文件

[-点此下载-](#)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投标人质疑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 7 个工作日 17:30 前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补的截止时间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3 日前 17:30 前
5	答疑的截止时间	质疑文件受理之日（当日不计）起 7 个工作日内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取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2）支付人：中标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5）发票联系人：毛柔（0755-25163491/17875058832）
7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12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13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u> / </u> % 担保形式： <u> / </u> 担保提交时间： <u> / </u> 。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 <u> 一 </u> 正本， <u> 四 </u> 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6	预算限额	金额：人民币 伍佰贰拾陆万元整（¥5,260,000.00 元）， 分项预算限额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超出预算限额或分项预算限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一) 货物总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限额(元)
1	食品部实验室专业设备设施	1	批	拒绝进口	5,260,000.00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L*W*H）(mm)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预算限额(元)
一	2号楼2楼实验室专用设施设备						5,260,000.00
1	基因前处理室						
1.1	中央台	3000*1500*850	1	台			
1.2	更衣挂钩		2	套			
1.3	洁具收纳架		1	套			
2	更衣室、电梯厅						
2.1	更衣柜(带紫外灯)	850*450*1800	3	台			
2.2	鞋套柜	900*450*600	1	台			
3	分子生物准备区						
3.1	吊柜	5600*300*600	1	台			
3.2	传递窗	600*600*600	1	台			
3.3	更衣挂钩		2	套			
3.4	洁具收纳架		1	套			
4	试剂配制储存区						
4.1	边台	800*750*850	1	台			
4.2	水槽+单联水嘴	450*320*300	1	套			
4.3	感应水嘴		1	套			
4.4	桌上洗眼器		1	台			
4.5	器皿晾干架		1	套			
4.6	传递窗	600*600*600	1	台			
4.7	更衣挂钩		2	套			
4.8	洁具收纳架		1	套			
4.9	移动矮柜	450*500*500	1	台			
5	走廊						
5.1	边台	1200*600*850	1	台			
5.2	水槽+感应水嘴	500*400*300	2	套			
6	核酸加入区						
6.1	边台	3000*800*850	1	台			
6.2	传递窗	600*600*600	1	台			
6.3	更衣挂钩		2	套			
6.4	洁具收纳架		1	套			

7	样品核酸提取区					
7.1	边台	700*750*850	1	台		
7.2	感应水嘴		1	套		
7.3	桌上洗眼器		1	台		
7.4	水槽+单联水嘴	450*320*300	1	套		
7.5	器皿晾干架		1	套		
7.6	中央台	2800*1500*850	1	台		
7.7	传递窗	600*600*600	1	台		
7.8	更衣挂钩		2	套		
7.9	洁具收纳架		1	套		
7.10	移动矮柜	450*500*500	1	台		
8	对照品核酸提取区					
8.1	边台	750*750*850	1	台		
8.2	感应水嘴		1	套		
8.3	桌上洗眼器		1	台		
8.4	水槽+单联水嘴	450*320*300	1	套		
8.5	传递窗	600*600*600	2	台		
8.6	更衣挂钩		2	套		
8.7	洁具收纳架		1	套		
8.8	移动矮柜	450*500*500	1	台		
8.9	器皿晾干架		1	套		
9	扩增区					
9.1	边台	1200*750*850	1	台		
9.2	感应水嘴		1	套		
9.3	桌上洗眼器		1	台		
9.4	水槽+单联水嘴	450*320*300	1	套		
9.5	传递窗	600*600*600	1	台		
9.6	更衣挂钩		2	套		
9.7	洁具收纳架		1	套		
9.8	移动矮柜	450*500*500	1	台		
9.9	器皿晾干架		1	套		
10	产物分析区					
10.1	通风柜	1500*850*2350	1	台		
10.2	边台	1050*750*850	1	台		
10.3	感应水嘴		1	套		
10.4	桌上洗眼器		1	台		
10.5	水槽+单联水嘴	450*320*300	1	套		
10.6	传递窗	600*600*600	1	台		
10.7	更衣挂钩		2	套		
10.8	洁具收纳架		1	套		
10.9	移动矮柜	450*500*500	1	台		
10.10	器皿晾干架		1	套		
11	测序区					
11.1	传递窗	600*600*600	1	台		
11.2	更衣挂钩		2	套		
11.3	洁具收纳架		1	套		
11.4	移动矮柜	450*500*500	1	台		
12	走廊					

12.1	落地紧急喷淋		2	台		
13	污物暂存区					
13.1	多层货架	1200*500*1800	1	台		
14	高温室					
14.1	高温台	2000*750*600	1	台		
14.2	原子吸收罩	400*400*400	2	台		
15	清洗间					
15.1	边台	3600*750*850	1	台		
15.2	桌上洗眼器		1	台		
15.3	水槽+三联水嘴	800*400*300	2	套		
15.4	滴水架		2	个		
15.5	不锈钢罩	800*400*300	2	个		
15.6	器皿双层层架	1500*750*600	1	个		
15.7	器皿柜	900*450*2400	3	个		
15.8	纯水升降机	600*350*2200	1	台		
16	气瓶室					
16.1	气瓶柜	900*600*1900	2	台		
17	数据处理					
17.1	边台	5100*600*750	1	台		
17.2	边台	5300*600*750	1	台		
17.3	水槽+感应水嘴	500*400*300	1	套		
18	精密仪器室					
18.1	仪器台	4400*900*850	1	台		
18.2	仪器台	4400*800*850	1	台		
18.3	仪器台	4200*800*850	1	台		
18.4	仪器台	3200*800*850	1	台		
18.5	仪器台	1000*800*850	1	台		
18.6	万向罩		15	台		
18.7	边台	800*600*850	1	台		
18.8	边台	750*450*850	1	台		
18.9	边台	720*650*850	1	台		
19	生物样品处理室					
19.1	中央台	3600*1500*850	2	台		
19.2	试剂架	3600*300*700	2	台		
19.3	传递窗	600*600*600	1	台		
19.4	水槽+感应水嘴（改装）	500*400*300	1	套		
19.5	水槽+三联水嘴（改装）	500*400*300	1	套		
20	样品接收					
20.1	感应水嘴		1	套		
21	试剂耗材库					
21.1	试剂柜	900*450*1800	4	台		
21.2	耗材柜带紫外灯	900*450*1800	4	台		
21.3	无机排风试剂柜	900*450*1800	2	台		
21.4	有机排风试剂柜	900*450*1800	2	台		
22	危险品库					
22.1	无机排风试剂柜	900*450*1800	1	台		
22.2	有机排风试剂柜	900*450*1800	2	台		
23	洁具间					

23.1	边台	900*600*850	1	台		
23.2	水槽+三联水嘴	500*400*300	1	套		
23.3	地拖池		1	台		
23.4	更衣挂钩		2	套		
23.5	洁具收纳架		1	套		
24	化学前处理室					
24.1	边台	1500*750*850	1	台		
24.2	桌上洗眼器		1	台		
24.3	水槽+三联水嘴	500*400*300	1	套		
24.4	线槽		88	米		
24.5	利旧台柜拆卸安装		48	米		
25	送样前厅					
25.1	鞋套柜	900*450*600	1	台		
二	2号楼3楼实验室专用设施设备					
1	气相色谱室2					
1.1	万向罩		6	台		
2	气相色谱室1					
2.1	万向罩		9	台		
2	洗涤室					
2.2	边台	5100*750*850	1	台		
2.3	桌上洗眼器		1	台		
2.4	水槽+三联水嘴	800*400*300	2	套		
2.5	滴水架		2	个		
2.6	不锈钢罩	800*400*300	2	个		
2.7	器皿双层层架	2700*750*600	1	个		
2.8	器皿柜	900*450*2400	4	个		
2.9	纯水升降机	600*350*2200	1	台		
三	2号楼4楼实验室专用设施设备					
1	液质室					
1.1	仪器台	6000*1000*850	4	台		
1.2	万向罩		16	台		
2	控制室					
2.1	边台	7380*600*850	2	台		
3	液相色谱室北					
3.1	边台	7500*750*850	1	台		
3.2	边台	7500*750*850	1	台		
3.3	中央台	7500*1500*850	3	台		
3.4	万向罩		40	台		
4	液相色谱室南					
4.1	边台	4500*750*850	2	台		
4.2	中央台	4500*1500*850	5	台		
4.3	万向罩		36	台		
5	控制室					
5.1	边台	5280*600*750	1	台		
5.2	边台	3880*600*750	1	台		
5.3	边台	800*600*750	1	台		
5.4	水槽+感应水嘴	500*400*300	1	套		
6	气质室					

6.1	仪器台	3800*1000*850	1	台		
6.2	仪器台	3900*1000*850	1	台		
6.3	仪器台	4100*1000*850	1	台		
6.4	仪器台	4200*1000*850	1	台		
6.5	仪器台	4300*1000*850	1	台		
6.6	仪器台	4400*1000*850	1	台		
6.7	万向罩		14	台		
7	准备室					
7.1	气瓶柜	900*600*1900	2	台		
7.2	通风柜	1500*800*2350	1	台		
7.3	边台	1000*750*850	1	台		
7.4	水槽+三联水嘴		1	套		
7.5	桌上洗眼器		1	台		
7.6	线槽		145	米		
8	洗涤室					
8.1	边台	5100*750*850	1	台		
8.2	桌上洗眼器		1	台		
8.3	水槽+三联水嘴	800*400*300	2	套		
8.4	滴水架		2	个		
8.5	不锈钢罩	800*400*300	2	个		
8.6	器皿双层层架	2700*750*600	1	个		
8.7	器皿柜	900*450*2400	4	个		
8.8	纯水升降机	600*350*2200	1	台		
8.9	落地紧急喷淋		1	台		
四	3号楼1楼实验室专用设施设备					
1	接样室					
1.1	边台	750*750*850	1	台		
1.2	水槽+感应水嘴		1	套		
1.3	地拖池		1	台		
2	设备间					
2.1	边台	2000*750*850	1	台		
2.2	水槽+三联水嘴		1	套		
2.3	利旧台柜拆卸安装		20	米		
2.4	线槽		2.75	米		
五	3号楼3楼实验室专用设施设备					
1	菌种室					
1.1	仪器台	850*750*850	1	台		
1.2	水槽+感应水嘴		1	套		
六	3号楼4楼实验室专用设施设备					
1	无机色谱室					
1.1	仪器台	2000*900*850	4	台		
1.2	万向罩		4	台		
1.3	双层抽屉样品柜	920*680*420	6	个		
七	2号楼2楼实验室专用设施设备					
1	前端（气源部分）					
1.1	不锈钢高压软管	SS-36X	2	根		
1.2	钢瓶接头	G5/8	2	个		
1.3	一级减压器	RH11	2	套		

1.4	不锈钢出气接头	SS316-1/4MNPT*3/8OD	2	个		
1.5	不锈钢进气接头	SS316-1/4MNPT*1/4MNPT	2	个		
1.6	总控制球阀	SS316-3/8OD*3/8OD	2	个		
1.7	总控制球阀	SS316-1/4OD*1/4FNPT	6	个		
2	排空系统					
2.1	高压球阀	SS316-1/4OD*1/4OD, 3000PSI	2	个		
2.2	不锈钢接头	SS316-1/4MNPT*1/4OD	2	个		
2.3	卡套三通	SS316-1/4*1/4*1/4	2	个		
3	管路部分					
3.1	不锈钢管	SS316-1/2BA	48	米		
3.2	不锈钢管	SS316-3/8BA	39	米		
3.3	不锈钢管	SS316-1/4BA	185	米		
3.4	变径直通	SS316-3/8*1/4	2	个		
4	终端部分					
4.1	终端减压器	RH12	8	个		
4.2	终端球阀	SS316-1/4OD*1/4OD	8	个		
4.3	终端接头	SS316-1/4MNPT*1/4OD	8	个		
4.4	终端接头（输出端）	SS316-1/4MNPT*待定	8	个		
4.5	不锈钢面板	特制	8	个		
5	其它					
5.1	铝合金管码		260	个		
5.2	铝合金C型槽	特制	10	米		
5.3	五金附件	支架、五金辅材	1	批		
5.4	焊接使用氩气		1	瓶		
八	2号楼3楼集中供气设施设备					
1	前端（气源部分）					
1.1	不锈钢高压软管	SS-36X	4	根		
1.2	钢瓶接头	G5/8	4	个		
1.3	自动切换系统	RH2100	2	套		
1.4	不锈钢出气接头	SS316-1/4MNPT*3/8OD	2	个		
1.5	不锈钢进气接头	SS316-1/4MNPT*1/4MNPT	4	个		
1.6	总控制球阀	SS316-3/4OD*3/4OD	3	个		
1.7	总控制球阀	SS316-3/8OD*3/8OD	3	个		
1.8	总控制球阀	SS316-1/4OD*1/4FNPT	15	个		
2	管路部分					
2.1	不锈钢管	SS316-3/4BA	35	米		
2.2	不锈钢管	SS316-3/8BA	120	米		
2.3	不锈钢管	SS316-1/4BA	160	米		
2.4	焊接三通	SS316-3/4*3/4*3/4	3	个		
2.5	焊接三通	SS316-3/8*3/8*3/8	6	个		
2.6	焊接变径三通	SS316-3/8*1/4*3/8	34	个		
2.7	焊接三通	SS316-1/4*1/4*1/4	12	个		
2.8	变径直通	SS316-3/8*1/4	8	个		
2.9	焊接弯头	SS316-3/4*3/4	9	个		
3	终端部分					
3.1	终端减压器	RH12	34	个		
3.2	大流量终端减压阀	SR1	6	个		

3.3	终端球阀	SS316-1/40D*1/40D	34	个		
3.4	终端球阀	SS316-3/40D*3/40D	6	个		
3.5	终端接头	SS316-1/4MNPT*1/40D	60	个		
3.6	终端接头	SS316-1/2MNPT*3/40D	6	个		
3.7	终端接头（输出端）	SS316-1/4MNPT*待定	66	个		
3.8	不锈钢面板	特制	40	个		
4	其它					
4.1	铝合金管码		340	个		
4.2	不锈钢 C 型槽	特制	14	米		
4.3	五金附件	支架、电缆线、五金辅材	1	批		
4.4	焊接使用氩气		2	瓶		
九	2 号楼 4 楼集中供气设施设备					
1	前端（气源部分）					
1.1	不锈钢高压软管	SS-36X	12	根		
1.2	钢瓶接头	G5/8	12	个		
1.3	自动切换系统	RH2100	4	套		
1.4	不锈钢出气接头	SS316-1/4MNPT*1/20D	2	个		
1.5	不锈钢出气接头	SS316-1/4MNPT*3/80D	2	个		
1.6	不锈钢进气接头	SS316-1/4MNPT*1/4MNPT	8	个		
1.7	总控制球阀	SS316-1/20D*1/20D	2	个		
1.8	总控制球阀	SS316-3/80D*3/80D	2	个		
1.9	总控制球阀(发生器)	SS316-1/40D*1/4FNPT	42	个		
2	排空系统					
2.1	高压球阀	SS316-1/40D*1/40D, 3000PSI	8	个		
2.2	不锈钢接头	SS316-1/4MNPT*1/40D	8	个		
2.3	卡套三通	SS316-1/4*1/4*1/4	10	个		
3	管路部分					
3.1	不锈钢管	SS316-1/2BA	52	米		
3.2	不锈钢管	SS316-3/8BA	38	米		
3.3	不锈钢管	SS316-1/4BA	1120	米		
3.4	焊接三通	SS316-1/2*1/2*1/2	12	个		
3.5	焊接变径三通	SS316-1/2*1/4*1/2	10	个		
3.6	焊接三通	SS316-3/8*3/8*3/8	1	个		
3.7	焊接变径三通	SS316-3/8*1/4*3/8	4	个		
3.8	焊接三通	SS316-1/4*1/4*1/4	17	个		
3.9	变径直通	SS316-1/2*1/4	1	个		
3.10	变径直通	SS316-3/8*1/4	3	个		
4	终端部分					
4.1	终端减压器	RH12	57	个		
4.2	终端球阀	SS316-1/40D*1/40D	57	个		
4.3	终端接头	SS316-1/4MNPT*1/40D	57	个		
4.4	终端接头（输出端）	SS316-1/4MNPT*待定	78	个		
4.5	不锈钢面板	特制	57	个		
5	其它					
5.1	铝合金管码		1150	个		
5.2	铝合金 C 型槽	特制	53	米		
5.3	五金附件	支架、五金辅材	1	批		

5.4	焊接使用氩气		4	瓶		
十	3号楼4楼集中供气设施设备					
1	前端（气源部分）					
1.1	不锈钢高压软管	SS-36X	8	根		
1.2	钢瓶接头	G5/8	8	个		
1.3	自动切换系统	RH2100	4	套		
1.4	不锈钢出气接头	SS316-1/4MNPT*1/40D	1	个		
1.5	不锈钢出气接头	SS316-1/4MNPT*1/20D	3	个		
1.6	不锈钢进气接头	SS316-1/4MNPT*1/4MNPT	8	个		
1.7	总控制球阀	SS316-1/20D*1/20D	3	个		
1.8	总控制球阀	SS316-1/40D*1/40D	1	个		
2	排空系统					
2.1	高压球阀	SS316-1/40D*1/40D, 3000PSI	8	个		
2.2	不锈钢接头	SS316-1/4MNPT*1/40D	8	个		
2.3	卡套三通	SS316-1/4*1/4*1/4	7	个		
3	管路部分					
3.1	不锈钢管	SS316-1/2BA	48	米		
3.2	不锈钢管	SS316-3/8BA	4	米		
3.3	不锈钢管	SS316-1/4BA	50	米		
3.4	焊接变径三通	SS316-1/2*1/4*1/2	1	个		
3.5	焊接变径三通	SS316-1/2*3/8*1/2	2	个		
3.6	焊接三通	SS316-1/4*1/4*1/4	9	个		
3.7	变径直通	SS316-1/2*1/4	1	个		
3.8	变径直通	SS316-1/2*3/8	2	个		
4	终端部分					
4.1	终端减压器	RH12	16	个		
4.2	终端球阀	SS316-1/40D*1/40D	12	个		
4.3	终端球阀	SS316-3/80D*3/80D	4	个		
4.4	终端接头	SS316-1/4MNPT*1/40D	12	个		
4.5	终端接头	SS316-1/4MNPT*3/80D	4	个		
4.6	终端接头（输出端）	SS316-1/4MNPT*待定	16	个		
4.7	不锈钢面板	特制	16	个		
5	其它					
5.1	铝合金管码		94	个		
5.2	铝合金C型槽	特制	4	米		
5.3	五金附件	支架、五金辅材	1	批		
5.4	焊接使用氩气		1	瓶		
十一	3号楼5楼集中供气设施设备					
1	前端（气源部分）					
1.1	不锈钢高压软管	SS-36X	2	根		
1.2	钢瓶接头	G5/8	2	个		
1.3	自动切换系统	RH2100	1	套		
1.4	不锈钢出气接头	SS316-1/4MNPT*1/20D	1	个		
1.5	不锈钢进气接头	SS316-1/4MNPT*1/4MNPT	2	个		
1.6	总控制球阀	SS316-1/20D*1/20D	1	个		
1.7	总控制球阀（空压机）	SS316-3/8D0*1/4FNPT	1	个		
2	排空系统					

2.1	高压球阀	SS316-1/40D*1/40D, 3000PSI	2	个		
2.2	不锈钢接头	SS316-1/4MNPT*1/40D	2	个		
2.3	卡套三通	SS316-1/4*1/4*1/4	1	个		
3	管路部分					
3.1	不锈钢管	SS316-1/2BA	73	米		
3.2	不锈钢管	SS316-3/8BA	29	米		
3.3	焊接变径三通	SS316-1/2*1/2*1/2	1	个		
3.4	焊接变径三通	SS316-3/8*3/8*3/8	1	个		
4	终端部分					
4.1	终端减压器（大流量）	RH12PLUS	2	个		
4.2	终端减压器	RH12	2	个		
4.3	终端球阀	SS316-1/20D*1/20D	2	个		
4.4	终端球阀	SS316-3/80D*3/80D	2	个		
4.5	终端接头	SS316-1/2MNPT*1/20D	2	个		
4.6	终端接头	SS316-1/4MNPT*3/80D	2	个		
4.7	终端接头（输出端）	SS316-1/4MNPT*待定	4	个		
4.8	不锈钢面板	特制	4	个		
5	其它					
5.1	铝合金管码		120	个		
5.2	铝合金C型槽	特制	5	米		
5.3	五金附件	支架、五金辅材	1	批		
十二	4号楼2楼集中供气设施设备					
1	前端（气源部分）					
1.1	不锈钢高压软管	SS-36X	2	根		
1.2	钢瓶接头	G5/8	2	个		
1.3	自动切换系统	RH2100	1	套		
1.4	不锈钢出气接头	SS316-1/4MNPT*3/80D	1	个		
1.5	不锈钢进气接头	SS316-1/4MNPT*1/4MNPT	2	个		
1.6	总控制球阀	SS316-3/80D*3/80D	1	个		
2	排空系统					
2.1	高压球阀	SS316-1/40D*1/40D, 3000PSI	2	个		
2.2	不锈钢接头	SS316-1/4MNPT*1/40D	2	个		
2.3	卡套三通	SS316-1/4*1/4*1/4	1	个		
3	管路部分					
3.1	不锈钢管	SS316-3/8BA	86	米		
3.2	不锈钢管	SS316-1/4BA	28	米		
3.3	焊接三通	SS316-3/8*3/8*3/8	4	个		
3.4	焊接变径三通	SS316-3/8*1/4*3/8	11	个		
3.5	变径直通	SS316-3/8*1/4	5	个		
4	终端部分					
4.1	终端减压器	RH12	16	个		
4.2	终端球阀	SS316-1/40D*1/40D	16	个		
4.3	终端接头	SS316-1/4MNPT*1/40D	16	个		
4.4	终端接头（输出端）	SS316-1/4MNPT*待定	16	个		
4.5	不锈钢面板	特制	16	个		
5	其它					
5.1	铝合金管码		105	个		

5.2	铝合金 C 型槽	特制	8	米		
5.3	五金附件	支架、五金辅材	1	批		
5.4	焊接使用氩气		1	瓶		
十三	2 号楼 2 楼理化区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					
1	开关量排风控制 (万向罩、原子吸收罩、桌上通风罩、药品柜等)					
1.1	控制开关	启停排风设备控制, 联锁启停风机	13	套		
1.2	开关量电动阀体及执行器	安装在风管上, 符合管道尺寸; 执行器: 开关量, 3 线制 2 位控制 (排风)	7	套		
1.3	工频控制	交流接触器直接启停控制风机	7	套		
1.4	控制箱	国标定制, 冷轧钢板喷涂, 符合 CCC 认证; 主要元气件选用正泰品牌; 含开关电源、断路器等; 输入: 220VAC; 控制箱电源进线线缆敷设由强电专业负责并对接	7	套		
1.5	监控面板	10 寸人机界面, 带 RJ45 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 暗装, 电动阀参数设定、显示、控制; 风机启停控制、设备一键启停控制, 定时启停控制, 用户及系统参数设置(密码保护); 含界面设计及编程	1	套		
1.6	控制器	房间控制器, 含控制器 CPU 及相关输入输出及通信等扩展模块, 满足当前控制系统点位需求; 实现电动阀远程/本地控制, 控制开关带电动阀状态指示灯; 支持上位机对接; 含编程	1	套		
1.7	网络交换机	工业以太网, ISO 及 TCP/IP 协议, 5 口	3	套		
2	排风控制系统					
2.1	控制箱	变频控制箱(含箱体及箱内的断路器、交流接触器、保险、插座、指示灯、切换开关、行程开关、风扇、维修灯、滤波器、辅线、主线、线码、标识、线针线叉、线槽、导轨、端子、字牌、电箱底板配线人工), 国标定制, 冷轧钢板喷涂, (室内箱); 主要元气件选用正泰品牌; 远控, 变频调节风机,	1	套		

		连锁启停，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相关规范及 CCC 认证；				
2.2	控制器	排风机组控制器，含控制器 CPU 及相关输入输出及通信等扩展模块，满足当前控制系统点位需求；用于排风机组控制，支持上位机及触摸屏对接；含编程	4	套		
2.3	排风机变频器	380V, 1.5KW	1	套		
2.4	排风机变频器	380V, 2.2KW	1	套		
2.5	排风机变频器	380V, 4KW	1	套		
2.6	管道静压传感器	可实时测量风管管道静压，并以此作为控制信号完成风机变频调节，0-1000Pa, 4-20mA, 24VDC	4	套		
2.7	调试费		1	项		
3	综合布线					
3.1	控制电缆	RVV2*1.0	640	米		
3.2	控制电缆	RVV3*1.0	1274	米		
3.3	控制电缆	RVV5*1.0	252	米		
3.4	控制电缆	RVVP2*1.0	198	米		
3.5	控制电缆	RVVSP2*1.0	76	米		
3.6	控制电缆	CAT5E	76.8	米		
3.7	电力电缆	ZR-YJV 4*2.5	112	米		
3.8	电力电缆	ZR-YJV 4*4	112	米		
3.9	电力电缆	ZR-YJV 4*6	112	米		
3.10	镀锌桥架	200*100	48	米		
3.11	KBG/JDG 镀锌线管	∅20	368	米		
十四	2 号楼 2 楼 PCR 区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					
1	洁净实验室控制系统					
1.1	控制箱	国标定制，冷轧钢板喷涂，符合 CCC 认证；主要元气件选用施耐德品牌；含开关电源、断路器等；输入：220VAC；控制箱电源进线线缆敷设由强电专业负责并对接	1	套		
1.2	监控面板	10 寸人机界面，带 RJ45 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房间压力梯度显示，失控报警、高效堵塞报警，杀菌意外中止报警、机组故障报警，系统一键	1	套		

		启停（密码保护）；含界面设计及编程				
1.3	控制器	洁净房间控制器,含控制器 CPU 及相关输入输出及通信等扩展模块,满足当前控制系统点位需求;用于洁净实验室控制,支持上位机及触摸屏对接;含编程	1	套		
1.4	网络交换机	工业以太网, ISO 及 TCP/IP 协议, 5 口	1	套		
1.5	洁净室动态压力控制	动态压力梯度控制、压力梯度失控报警、高效堵塞报警控制系统程序	1	套		
1.6	洁净室智能消毒控制	消毒模式控制,杀菌与照明联锁控制系统程序	1	套		
1.7	压差开关	高效过滤堵塞检测, 量程: 50-500Pa	1	套		
1.8	变风量电动阀阀体	安装在风管上,符合管道尺寸 (送风)	2	套		
1.9	变风量电动阀执行器	安装在电动阀阀体上,风阀快速执行器;模拟量控制; 全程时间 2.5S (送风)	2	套		
1.10	变风量电动阀阀体	安装在风管上,符合管道尺寸 (排风)	13	套		
1.11	变风量电动阀执行器	安装在电动阀阀体上,风阀快速执行器;模拟量控制; 全程时间 35S (排风)	11	套		
1.12	变风量电动阀执行器	安装在电动阀阀体上,风阀快速执行器;模拟量控制; 全程时间 2.5S (排风)	2	套		
1.13	房间温湿度传感器	房间温湿度检测, 量程 0~+50 度 0-100%RH 4-20mA 电源: 24VDC	13	套		
1.14	外排设备快速联动控制	风机连锁启停,生物安全柜提供启停信号,压力快速调整控制	2	套		
1.15	控制开关	洁净区内的定风量排风设备启停控制	2	套		
1.16	开关量电动阀体及执行器	安装在风管上,符合管道尺寸; 执行器: 开关量, 3 线制 2 位控制 (排风)	2	套		
1.17	门磁感应	非接触式, 暗装	13	套		
1.18	房间压力传感器	0~50Pa, 4-20ma, 24VDC	13	套		
1.19	照明采集开关	照明信号采集开关(照明状态采集, 与杀菌联锁)	13	套		

2	洁净排风控制系统					
2.1	控制箱	变频控制箱，国标定制，冷轧钢板喷涂，（室内箱）；主要元气件选用施耐德品牌；远控，变频调节风机，故障旁路切换，连锁启停，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相关规范及 CCC 认证；	1	套		
2.2	监控面板	10 寸人机界面，带 RJ45 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就地监控排风机组所有状态，如：过滤器堵塞报警，风机频率、运行状况等机组数据采集(密码保护)；含界面设计及编程	1	套		
2.3	控制器	排风机组控制器，含控制器 CPU 及相关输入输出及通信等扩展模块，满足当前控制系统点位需求；用于排风机组控制，支持上位机及触摸屏对接；含编程	1	套		
2.4	网络交换机	工业以太网, ISO 及 TCP/IP 协议，5 口	1	套		
2.5	排风机变频器	380V, 1.1KW	1	套		
2.6	排风机变频器	380V, 1.5KW	1	套		
2.7	排风机变频器	380V, 5.5KW	1	套		
2.8	管道静压传感器	可实时测量风管管道静压，并以此作为控制信号完成风机变频调节，0-1000Pa, 4-20mA, 24VDC	3	套		
3	洁净新风空调控制系统					
3.1	控制箱	变频控制箱，国标定制，冷轧钢板喷涂，（室内箱）；主要元气件选用施耐德品牌；远控，变频调节风机，故障旁路切换，连锁启停，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相关规范及 CCC 认证；	1	套		
3.2	监控面板	10 寸人机界面，带 RJ45 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就地监控送风机组所有状态，如：过滤器堵塞报警，风机频率、运行状况等机组数据采集(密码保护)；含界面设计及编程	1	套		

3.3	控制器	机组变频控制器,含控制器 CPU 及相关输入输出及通信等扩展模块,满足当前控制系统点位需求;用于机组变频控制,支持上位机及触摸屏对接;含编程;不含机组功能段控制	1	套		
3.4	串口服务器	串口服务器通信(一口)	1	套		
3.5	网络交换机	工业以太网, ISO 及 TCP/IP 协议, 5 口	1	套		
3.6	新风空调送风机变频器	380V, 11KW	1	套		
3.7	管道静压传感器	可实时测量风管管道静压,并以此作为控制信号完成风机变频调节, 0-1000Pa, 4-20mA, 24VDC	1	套		
3.8	氟机系统联动控制	运行及故障等状态联动,硬启停连接或使用通讯联接,则温度及机组控制由氟机控制系统控制,自控负责送风机的管道恒压控制,及空调系统联动	1	套		
3.9	变风量电动阀阀体	安装在风管上,符合管道尺寸(新风密闭阀)	1	套		
3.10	变风量电动阀执行器	安装在电动阀阀体上,风阀快速执行器;模拟量控制;全程时间 35S(新风密闭阀)	1	套		
3.11	调试费		1	项		
4	通风柜智能控制系统、自适应控制、自动视窗控制					
4.1	显示面板	4.3 吋电阻全触摸屏(全屏可切换界面),暗装,用户及系统参数设置(密码保护);含界面设计及编程,显示面风速、温度、视窗高度、阀门开度、运行状态,独立设置紧急排风按钮、报警消音按钮,风机启停按钮,照明控制按钮,视窗控制按钮	1	套		
4.2	控制器及电源	面风速设定、控制及报警;紧急排风;风机、照明自动控制;门高显示及超限报警;温度显示及超限报警;485 通讯接口输入: 220VAC, 输出 24VDC, 电源防水 IP65	1	套		
4.3	PP 变风量蝶阀	直径 $\Phi 315\text{mm}$, 模压一体成型确保高强度及耐用性, PP 材质高耐腐蚀性,带气密环,带集水环防止	1	套		

		管道冷凝水回流进入柜体,带流量检测段精确测量排风量				
4.4	变风量电动阀执行器	风阀快速执行器;模拟量控制; 全程时间 2.5S	1	套		
4.5	流量传感器	量程 100-2000M3/h 精度±1%FS	1	套		
4.6	位移传感器	量程 1100mm 精度±1mm 0.6mm 包塑不锈钢拉索, 自动校准	1	套		
4.7	区域存在传感器	幕帘式, 红外感应, 无人时自动将面风速控制在 0.3m/s, 安全节能	1	套		
4.8	柜体温度传感器	测量精度 1%, 无精度漂移, 自动校核, 温度超过设定值时报警并紧急排风	1	套		
4.9	自动视窗系统	1、自适应自动升降, 无人时自动关闭视窗, 安全节能 2、随动升降 3、智能自动限高 4、人体感应自动开启视窗 5、阻力感应防夹功能	1	套		
5	综合布线					
5.1	控制电缆	RVV2*1.0	220	米		
5.2	控制电缆	RVV3*1.0	120	米		
5.3	控制电缆	RVVP2*1.0	230	米		
5.4	控制电缆	RVVP3*1.0	220	米		
5.5	控制电缆	RVVP5*1.0	20	米		
5.6	控制电缆	CAT5E	40	米		
5.7	电力电缆	ZR-YJV 4*2.5	90	米		
5.8	电力电缆	ZR-YJV 4*4	30	米		
5.9	电力电缆	ZR-YJV 4*10	30	米		
5.10	镀锌桥架	200*100	120	米		
5.11	KBG/JDG 镀锌线管	∅20	350	米		
十五	2号楼3楼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					
1	开关量排风控制及风机联动万向罩					
1.1	定风量控制面板	定风量控制面板, 启停排风设备控制, 联锁启停风机	4	套		
1.2	开关量电动阀体及执行器	安装在风管上, 符合管道尺寸; 执行器: 开关量, 3线制2位控制(排风)	4	套		
2	排风控制系统					
2.1	控制箱	变频控制箱, 国标定制, 冷轧钢板喷涂, (室内箱); 主要元器件选用施耐德品牌; 远控, 变频调	1	套		

		节风机，故障旁路切换，连锁启停，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相关规范及 CCC 认证；				
2.2	排风机变频器	380V, 3KW	1	套		
2.3	管道静压传感器	可实时测量风管管道静压，并以此作为控制信号完成风机变频调节，0-1000Pa, 4-20mA, 24VDC	1	套		
2.4	调试费		1	项		
3	综合布线					
3.1	综合布线对接测试	控制电缆头的制作与安装；自控线缆对接、测试；	1	套		
十六	3 号楼 4 楼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					
1	开关量排风控制（万向罩、原子吸收罩、桌上通风罩、药品柜等）					
1.1	控制开关	启停排风设备控制，连锁启停风机	4	套		
1.2	开关量电动阀体及执行器	安装在风管上，符合管道尺寸；执行器：开关量，3 线制 2 位控制（排风）	4	套		
1.3	工频控制	交流接触器直接启停控制风机	1	套		
1.4	控制箱	国标定制，冷轧钢板喷涂，符合 CCC 认证；主要元器件选用正泰品牌；含开关电源、断路器等；输入：220VAC；控制箱电源进线线缆敷设由强电专业负责并对接	1	套		
1.5	监控面板	10 寸人机界面，带 RJ45 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暗装，电动阀参数设定、显示、控制；风机启停控制、设备一键启停控制，定时启停控制，用户及系统参数设置（密码保护）；含界面设计及编程	1	套		
1.6	控制器	房间控制器，含控制器 CPU 及相关输入输出及通信等扩展模块，满足当前控制系统点位需求；实现电动阀远程/本地控制，控制开关带电动阀状态指示灯；支持上位机对接；含编程	1	套		
1.7	网络交换机	工业以太网，ISO 及 TCP/IP 协议，5 口	1	套		
2	排风控制系统					

2.1	控制箱	变频控制箱(含箱体及箱内的断路器、交流接触器、保险、插座、指示灯、切换开关、行程开关、风扇、维修灯、滤波器、辅线、主线、线码、标识、线针线叉、线槽、导轨、端子、字牌、电箱底板配线人工)，国标定制，冷轧钢板喷涂，（室内箱）；主要元气件选用正泰品牌；远控，变频调节风机，连锁启停，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相关规范及 CCC 认证；	1	套		
2.2	控制器	排风机组控制器，含控制器 CPU 及相关输入输出及通信等扩展模块，满足当前控制系统点位需求；用于排风机组控制，支持上位机及触摸屏对接；含编程	1	套		
2.3	排风机变频器	380V, 3KW	1	套		
2.4	管道静压传感器	可实时测量风管管道静压，并以此作为控制信号完成风机变频调节，0-1000Pa, 4-20mA, 24VDC	1	套		
3	综合布线					
3.1	综合布线对接测试	控制电缆头的制作与安装；自控线缆对接、测试；	1	套		
十七	实验室排风系统（含 2 号楼 2 楼、2 号楼 3 楼、2 号楼 4 楼、3 号楼 4 楼）					
1	135° 弯头	∅160mm	12	个		
2	135° 弯头	∅300mm	6	个		
3	135° 弯头	∅400mm	14	个		
4	135° 弯头	400*300	4	个		
5	135° 弯头	600*400mm	8	个		
6	70℃常开防火阀	∅300mm	5	套		
7	70℃常开防火阀	∅400mm	2	套		
8	70℃常开防火阀	600×400mm	3	套		
9	90° 弯头	∅160mm	240	个		
10	90° 弯头	∅200mm	1	个		
11	90° 弯头	∅250mm	20	个		
12	90° 弯头	∅300mm	27	个		
13	90° 弯头	∅400mm	9	个		
14	90° 弯头	400×300mm	3	个		
15	90° 弯头	600*400mm	19	个		
16	变径	∅160mm/∅200mm	2	个		
17	变径	∅160mm/∅250mm	103	个		
18	变径	∅160mm/∅280mm	8	个		
19	变径	∅200mm/∅300mm	1	个		

20	变径	∅250mm/∅300mm	2	个		
21	变径	∅300mm/∅250mm	6	个		
22	变径	∅300mm/∅250mm	4	个		
23	变径	∅400/∅250mm	4	个		
24	变径	∅400mm/∅300mm	1	个		
25	变径	600*400mm/∅300mm	4	个		
26	变径	600×400mm/∅500mm	1	个		
27	变径	600×400mm/∅600mm	2	个		
28	变径三通	500×400/500×400/600 ×400mm	1	个		
29	不锈钢管线	∅160mm	2	米		
30	不锈钢管线	∅300mm	6	米		
31	窗户开孔及修复		14	个		
32	底座		15	个		
33	风管	∅160mm	416	米		
34	风管	∅200mm	7	米		
35	风管	∅250mm	138	米		
36	风管	∅300mm	150	米		
37	风管	∅400mm	66	米		
38	风管	∅50mm	135	米		
39	风管	400*300	37	米		
40	风管	500×400mm	17	米		
41	风管	600*400mm	96	米		
42	风机（变频）	风量：4800CMH, 风压： 900Pa, 3.0Kw	1	台		
43	风机（变频）	风量 3750CMH, 风压 700Pa 2.2Kw	1	台		
44	风机（变频）	排风量 10000CMH 压力： 1200Pa 风机功率：7.5kw	1	台	是	
45	风机（变频）	排风量 2000CMH 风机： 1.5kw, 风压 700Pa	1	台		
46	风机（变频）	排风量 4000CMH 风机功 率：3.0kw, 风压 900Pa	1	台		
47	风机（变频）	排风量 9000CMH 风机： 5.5kw, 风压 1200Pa	3	台		
48	风机出风口加高风管	∅300mm	8	米		
49	风机出风口加高风管	∅400mm	4	米		
50	风机出风口加高风管	600*400mm	16	米		
51	风机吊架		1	套		
52	风机防雷接地		8	项		
53	风机防雨帽		8	个		
54	风机水泥基础	1000×1000×200mm	2	个		
55	风机水泥基础	1000×800×200mm	1	个		
56	风机水泥基础	1200×1000×200mm	1	个		
57	风机水泥基础	1200×1200×200mm	3	个		
58	风机水泥基础	800×800×200mm	1	个		
59	活性炭吸附箱	DTJ-10 处理风 量:10000m³/h	1	套		
60	活性炭吸附箱	DTJ-2 处理风	1	套		

		量:2000m ³ /h				
61	活性炭吸附箱	DTJ-3 处理风量:3000m ³ /h	1	套		
63	活性炭吸附箱	DTJ-5 处理风量:5000m ³ /h	1	套		
64	活性炭吸附箱	DTJ-9 处理风量:9000m ³ /h	3	套		
65	减震器		8	套		
66	楼顶主管支架	∅300mm	7	个		
67	楼顶主管支架	∅400mm	11	个		
68	楼顶主管支架	600*400mm	12	个		
69	排气罩底座		6	套		
70	墙面立管托架	∅300mm	19	个		
71	墙面立管托架	∅400mm	10	个		
72	墙面立管托架	600*400mm	22	个		
73	墙体开孔及修复		1	个		
74	软连接		16	个		
75	三通	∅160mm	63	个		
76	三通	∅200mm	1	个		
77	三通	∅250mm	63	个		
78	三通	∅300mm	13	个		
79	三通	∅400mm	6	个		
80	三通	400*300	4	个		
81	三通	600*400mm	6	个		
82	生物安全柜标配风机	排风量 1500CMH, 1.5kw, 风压 650Pa	1	台		
83	室内管卡吊架	∅160mm	245	个		
84	室内管卡吊架	∅200mm	4	个		
85	室内管卡吊架	∅250mm	121	个		
86	室内管卡吊架	∅300mm	61	个		
87	室内管卡吊架	∅400mm	21	个		
88	室内管卡吊架	400*300	18	个		
89	室内管卡吊架	500×400mm	12	个		
90	室内管卡吊架	600×400mm	13	个		
91	四通	∅250mm	8	个		
92	天圆地方	400*300/∅250mm	1	个		
93	天圆地方	400*300/∅300mm	1	个		
94	天圆地方	500×400/∅250mm	4	个		
95	万向罩角钢底座	40×40×4mm 角钢	150	套		
96	罩口变径	∅80/∅160mm	150	个		
97	支管调节阀	∅250mm	4	套		
98	止回阀	∅300mm	8	套		
99	轴流风机	FT35-11-2.8 0.12KW	2	台		
100	轴流风机(防爆)	FT35-11-2.8 0.12KW	1	台		
101	轴流风机(防爆)	FT35-11-2.8 0.12KW	1	台		
102	轴流风机吊架		4	套		
103	电动风阀阀体	∅250mm	27	个		
104	电动风阀阀体	∅300mm	1	个		
105	酸雾净化塔	∅1200×4200mm	1	套		

106	耐酸碱水泵及电机罩	2.2kw	1	套		
107	水泵支撑架		1	套		
108	水泵配电箱, 电线及穿线管	4*2.5mm ² /ø20 穿线管	1	项		
109	耐酸碱水管	ø50PPR 补水、排水	5	米		
110	净化塔烟囱配套风管	ø400mm	8	米		
111	配套 90° 弯头	ø400mm	3	个		
112	净化塔安全防风辅件	含ø10 钢丝绳 20 米, 花兰罗丝 3 个, 钢丝绳扣 6 个	1	项		
113	净化塔水泥基础		1	套		
114	电控及配电二次工程		1	项		
十八	轻化部设施					
115	特殊资料柜	900*450*1800 mm 全钢结构, 5 楼微生物前处理	1	台		
116	特殊资料柜	1000*420*1800 mm 全钢结构, 5 楼微生物前处理	1	台		
117	边台	1700*750*850 mm 燃烧室落地通风柜加边台	3	台		
118	边台	900*750*850 mm 4 楼样品室新增	1	台		
119	试剂架	2500*300*700 mm 5 楼微生物前处理室试剂架	1	台		
121	边台	860*750*850 mm 5 楼大厅	1	台		
122	边台	695*750*850 mm 5 楼大厅	1	台		

备注:

1.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80 天（日历日）内；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免费保修期	货物整体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实芯理化板台面生产厂家出具的 10 年及以上免费保修售后服务承诺证明；陶瓷板台面生产厂家出具的 2 年及以上免费保修售后服务承诺证明。

备注：

1. 本表系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需要单独列表响应。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核对：确保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节点进行逐一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的“交货期”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如开标一览表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三、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实验室专用设施设备（含 2 号楼 2 楼、2 号楼 3 楼、2 号楼 4 楼、3 号楼 1 楼、3 号楼 3 楼、3 号楼 4 楼）	1、中央台、边台、仪器台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2~21
		2、钢木结构，主框架采用 60*40*1.5mm 热镀锌钢方通机械切割加工制作，切口光滑且无毛刺，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再清洗、磷化处理，再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并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
		3、采用实验室专用 25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台面具耐热、耐磨、耐撞击、耐酸碱、耐腐蚀、防水等功能。
		▲4、提供台面材料生产厂家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证书并加盖台面生产商鲜章。
		▲5、耐腐蚀性能优越，需提供检测部门出具的化学试剂测试报告，检测方法参照 SEFA3-2010，应至少包含有：48%氢氟酸、96%硫酸、70%硝酸、37%盐酸、85%磷酸、40%氢氧化钠、90%甲酸、98%乙酸、60%铬酸、90%苯酚、饱和硫化钠、饱和硝酸银、乙醇、甲醇、二甲苯、丙酮、饱和氯化锌等 49 项化学试剂的测试报告。
		▲6、抗菌性能检测：需提供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菌种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性能测试报告。
		▲7、台面生产厂家通过 FSC 国际森林管理监管链认证、SEFA 认证、PEFC 认证中的两个及以上。
		▲8、为保证质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附上符合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台面板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出具的以下文件： 针对此项目承诺 10 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原件查验。针对此项目的投标支持书原件，加盖厂家鲜章
		9、[支撑横梁]60*40*1.5mm 电解钢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再酸洗、磷化及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其保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静态承重 ≥ 250 公斤，使用寿命 ≥ 15 年。
		10、[柜体]柜体采用 16mm 厚三聚氰胺中纤板，台面下第一层为抽屉，第二层为柜体。
		11、[柜体门板]16mm 厚三聚氰胺中纤板，外贴 1mm 厚优质防火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与板材熔为一体，黏结牢固可靠。

	12、[柜身]16mm 厚三聚氰胺中纤板，双面贴灰色三聚氰胺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与板材熔为一体，黏结牢固可靠。
	13、[层板]材质及制造工艺与柜身相同，活动结构，可调节相对高度。
	14、[铰链]110 度自闭式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15、[导轨]三节静音导轨，破坏性试验可达 5 万次以上，耐腐蚀、承重、经久耐用。
	16、[把手]铝合金一字型隐形拉手。
	17、[调整脚]专用不锈钢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
	18、[试剂架立柱]采用模具一体成型铝合金方通 40*90*1.5mm 支柱，钢制托壁，表面电镀彩锌作防锈预处理，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磷化及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每米至少配 2 个（3+2）多功能插座。
	19、[试剂架层板]10mm 单面磨砂玻璃，四周车边处理，光滑，不伤手，配玻璃托板及钢板折弯挂钩，可根据舒适要求自由调整高度；边缘配不锈钢管护栏，以防止试剂瓶跌落。外型设计美观大方、科学分隔立体空间。
	▲20、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对操作台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 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21、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市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对电解钢板样块检测合格的检验报告
	22、高温台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23~32
	23、[台面] $\geq 30\text{mm}$ 厚大理石台面
	24、[支撑横梁]60*40*1.5mm 电解钢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再酸洗、磷化及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其保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静态承重 ≥ 250 公斤，使用寿命 ≥ 15 年。
	25、[柜体]柜体采用 16mm 厚三聚氰胺中纤板，台面下第一层为抽屉，第二层为柜体。
	26、[柜体门板]16mm 厚三聚氰胺中纤板，外贴 1mm 厚优质防火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与板材熔为一体，黏结牢固可靠。
	27、[柜身]16mm 厚三聚氰胺中纤板，双面贴灰色三聚氰胺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与板材熔为一体，黏结牢固可靠。
	28、[层板]材质及制造工艺与柜身相同，活动结构，可调节相对高度。
	29、[铰链]110 度自闭式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30、[导轨]三节静音导轨，破坏性试验可达 5 万次以上，耐腐蚀、承重、经久耐用。
	31、[把手]铝合金一字型隐形拉手。
	32、[调整脚]专用不锈钢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
	33、单联水嘴、三联水嘴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34~40
	34、实验室水龙头为保证其使用寿命和实验用水的目的，在龙头进水口装配塑料过滤网，阻止水中杂质进入水龙头，并降低陶瓷阀芯磨损的机率。辅以底部安全坚固结构，避免因台面吸水膨胀而引起龙头断裂；搭配肘动把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5、设计参数 主体：铜质（可根据要求生产不锈钢）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 阀芯：陶瓷，90 度旋转 鹅颈管：可 360 度旋转 折角管：可 360 度旋转 旋钮把手：高密度 PP（HDPP） 肘动把手：高密度 PP（HDPP） 附件：防溅滤水器，抽真空水嘴

	36、性能参数 认证标准：CSA 认证，标准号：ASMEA112.18.1-2012/CSAB125.1-12：管道供水装置 额定工作压力：690kPa/6.9bar/100psi 工作压力范围：140kPa(20psi)至 860kPa(125psi) 额定温度：5° C(40° F)至 71° C(160° F) 静态与动态密封测试： (a). 140±14kpa, 10±6° C(20±2psi, 50±10° F) (b). 860±14kpa, 10±6° C(125±2psi, 50±10° F) (c). 140±14kpa, 66±6° C(20±2psi, 150±10° F) (d). 860±14kpa, 66±6° C(125±2psi, 150±10° F)
	37、在 20±5° C(68±9° F)环境条件下，龙头分别处于阀门关闭和出水口阻塞的情况下，参照上方测试环境测试 5 分钟，各密封部位无渗漏和损坏。
	38、爆破压力：阀体关闭时可承受 3450kPa 的液体压力达 1 分钟。
	39、扭矩测试：龙头主体抗弯曲强度：60N•m 以上，螺纹扭矩强度：61N•m 以上
	40、寿命测试：龙头开关寿命达 50 万次以上
	41、桌上洗眼器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42~48
	42、[主体]加厚铜制。
	43、[洗眼喷头]加厚铜制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壮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44、[防尘盖]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45、[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合用。
	46、[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47、[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48、[最大耐水压]6 巴。
	49、器皿柜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50~57
	50、[柜体]采用 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加工制做。钢质静电粉末喷涂：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除锈，除油处理，采用 EPOXY 静电粉末喷涂并经高温固化处理，具有极强的耐酸碱、耐腐蚀、耐有机溶剂和抗撞击。
	51、[层板]层板为 5mm 厚高致密度抗倍特层板（有外框），可前后滑动 40mm,带 $\phi 30/\phi 50/\phi 70/\phi 100$ 等不同直径圆孔放置及晾干玻璃器皿。
	52、[底部托盘]全钢结构。
	53、[对开玻璃门]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加工制做，中间为内嵌式玻璃视窗，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
	54、[铰链]专用不锈钢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
	55、[把手]D 型，圆形截面一体成形，表面有光滑防腐涂层。
	56、[调整脚]专用不锈钢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
	▲57、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市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对全钢器皿柜安全性（活动部件间距离/mm， ≤ 8 或 ≥ 25 。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无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器皿柜力学性能（搁板弯曲、稳定、支承件强度试验、拉门强度和主体结构强度试验）要求合格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查验。
	58、更衣柜、鞋套柜、储物柜、耗材柜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59~64
	59、[柜体]采用 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加工制做。钢质静电粉末喷涂：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除锈，除油处理，采用 EPOXY 静电粉末喷涂并经高温固化处理，具有极强的耐酸碱、耐腐蚀、耐有机溶剂和抗撞击。部份柜子带紫外灯
	60、[层板]层板为 5mm 厚高致密度抗倍特层板（有外框），可前后滑动 40mm。
	61、[对开玻璃门]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加工制做，中间为内嵌式玻璃视窗，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

	62、[铰链]专用不锈钢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
	63、[把手]D 型，圆形截面一体成形，表面有光滑防腐涂层。
	64、[调整脚]专用不锈钢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
	65、落地式紧急冲淋洗眼器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66～70
	66、材质：不锈钢
	67、冲淋器：SUS304 不锈钢；用于冲洗全身；冲淋开关球阀能在 1 秒内快速启动。在标准水压下，15 分钟内，冲淋喷头流量均可达到 75.7 升/分钟。8
	68、冲淋器水流范围：标准水压下，在离固定底座 1520mm 水平面处，冲淋器流出的水散开的范围为 ϕ 500mm。
	69、洗眼器：SUS304 不锈钢，用于清洗眼部、面部、手部等部位；洗眼盆高度适宜，双水孔出水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孔位高度与角度完全依照面部比例进行设计；洗眼器开关球阀能在 1 秒内快速启动。标准水压下，15 分钟内，洗眼喷头流量均可达到 1.5 升/分钟。
	70、洗眼喷头：高密度 PP 材质，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质。利用缓压原理，使喷出的水流更加温和，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因水流过激伤害眼膜与眼睛内部的神经而造成二次伤害。
	71、万向排气罩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72～80
	72、[关节]采用高密度 PP 聚丙烯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73、[关节密封圈]采用不易老化的高密度橡胶
	74、[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连接杆。
	75、[关节松紧旋钮]高密度 PP 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76、[气流调节阀]方便的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77、[集气罩]PP 白色/红色/透明，PC 全透明大罩
	78、[伸缩导管] ϕ 75mmPVC/PP
	79、[关节颜色]白色/红色
	80、[标配固定底座]非粘接而成，模具注塑一体成型，牢度强，不脱底
	81、阻燃玻璃钢通风柜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82～101
	82、[上箱体]全部采用阻燃玻璃钢开模整体灌模，整体无缝隙，一体成型。并配有凝液接槽功能。防腐性能好，外表美观，无渗漏。玻璃钢防火阻燃达 B1 级。
	83、[上箱体集气风罩]：阻燃玻璃钢材质，锥形缩口集气罩，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顶部出口衔接管口高度 50mm（含）以上，便于风管套管衔接，集气罩具良好之锥形集气角度及圆滑度，以获得良好之集气平均及低压损。
	84、[上箱体内衬板]：采用 5mm 厚阻燃玻璃钢材质抗酸碱、耐高温。
	85、[上箱体导流板]：导流设计，其材质同内衬板，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各约 50+10%，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
	86、[冷凝回收装置]：以便让做实验产生的附着在集气罩上的水珠能通过导流管回收收到化验杯槽中，可以避免水珠又滴落在通风柜台面上。
	87、[操作台面]通风柜台面：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操作面部分加 5mm 阻水边，总厚度 25mm，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台面耐强腐蚀，耐高温，耐磨，便于清洁，永不变形变色，美观大方，安全环保，免维护。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投标人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参数：
	▲88、陶瓷台面白放射性核素限量指标：参照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内照射指数 ≤ 0.01 ；外照射指数 ≤ 0.03 ；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辐射限量检测报告。（投标人须提供满足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查验，并加盖厂家鲜章）。

	▲89、陶瓷台面耐高温性能指标：测试方法参照 GB/T4100-2006，将 50ml 坩埚加热至 1550 度置于试样表面，检测结果满足检测值为表面无变化。（投标人须提供满足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查验，并加盖厂家鲜章）
	▲90、陶瓷台面碟形储水量：依据实验室陶瓷台面 DIN 相关要求，需提供参照 DINEN12916:1995-10, 条款 4.2，测量结果容量为不低于 5L/平方。的检测报告。（投标人须提供满足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查验，并加盖厂家鲜章）
	91、[铰链]110 度自闭式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92、[面风速]工作面风速 0.5M/S，电压为 380V 三相。噪音：≤60db
	93、[冷凝接液槽]位于通风柜集气罩顶部，防腐性能好，外表美观，无渗漏。
	94、[视窗]垂直调节视窗装备透明 6.4mm 厚度钢化玻璃（3+0.4+3mm 钢化夹胶玻璃，须提供检测报告），精确的配重使其可以轻松滑动，精准静止于任何高度。利于帮助调节风速，排风量：1.5M 的通风柜排风范围在 300-1500m³/h。
	95、[配件]化验室专用水嘴、PP 杯槽、各种气体管路预留等。带给、排水嘴及遥控水阀。
	96、[照明设备]为聚丙烯材质外壳内置荧光灯，由同材质聚丙烯焊条无封焊接
	97、拥有高精度内部后导流板设计保证气流均匀、无死角、无逆流。上部倒流板角度设计保证最小的涡流发生、降低噪音。
	98、断路器保护下的密封防化灯保证柜内任何角度至少 80 尺烛光照明亮度。充分满足应用需要，保护您的安全以及舒适。
	▲99、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市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对阻燃玻璃钢小样板燃烧性能符合 B 1 (B) 级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查验。
	▲100、提供国家机构出具的带接液功能的通风柜顶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查验。
	▲101、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通风柜立柱可拆卸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查验。
	102、全钢通风柜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103~120
	103、[上箱体（通风柜）外壳]采用厚 1.0mm 一级电解钢板，经过磷化处理，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涂层厚度为 90 微米，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
	104、[上箱体集气风罩]：玻璃钢材质，锥形缩口集气罩，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顶部出口衔接管口高度 50mm（含）以上，便于风管套管衔接，集气罩具良好之锥形集气角度及圆滑度，以获得良好之集气平均及低压损。
	105、[上箱体内衬板]：采用 5mm 厚抗酸碱、耐高温抗贝特板。
	106、[上箱体导流板]：导流设计，其材质同内衬板，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各约 50+10%，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
	107、[冷凝回收装置]：以便让做实验产生的附着在集气罩上的水珠能通过导流管回收收到化验杯槽中，可以避免水珠又滴落在通风柜台面上。
	108、[辅助进气口]：于通风柜前面板下方成型百叶式辅助进气口，可于窗口关闭时，提供气源，以降低窗口下方开口激流。
	109、[调节门]：调节门玻璃：采用厚 6mm（+5%）安全钢化玻璃。无段平衡设计。
	110、[视窗]可停留在任意高度，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予以限制，避免摇晃碰撞。自动门高感应。
	111、[双配重称铁]放在上箱体两边侧板上的前立柱里，这样容易维修，而且通风柜可视窗上下滑动更平稳、更顺畅！
	112、[操作台面]通风柜台面：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操作面部分加 5mm 阻水边，总厚度 25mm, 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台面耐强腐蚀，耐高温，耐磨，便于清洁，永不变形变色，美观大方，安全环保，免维护。
	113、[下箱体]采用厚 1.0mm 电解钢板机压成型制作，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涂装处理；下箱体铰链为液压铰链，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114、[照明设备]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具散热孔），内置 220V、30W 日光灯一支。
	115、[调整脚]采用高强度调整脚，具有防水及调节水平的功能
	116、[水龙头]实验室专用单口水龙头, 黄铜合金, 陶瓷阀, 阀芯采用国际通用陶瓷阀芯，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
	117、[存水弯及排水管]高密度 PP 沉淀式污水头及实验室专用 PP 连接管，具耐腐蚀防酸碱防阻塞功能。
	118、[电源]220V10A 实验室万用插座，可匹配各种仪器插头；
	▲119、投标人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检测部门对全钢通风柜主体结构和底架的强度检测合格的检验报告。
	▲120、提供检测部门参照 JG/T222-2007《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5.1.9 要求，通风柜噪音低于 55dB（A）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查验。
	121、全钢试剂柜(有机排风试剂柜、无机排风试剂柜)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122~128
	122、[柜体]采用 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加工制做。钢质静电粉末喷涂：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除锈，除油处理，采用 EPOXY 静电粉末喷涂并经高温固化处理，具有极强的耐酸碱、耐腐蚀、耐有机溶剂和抗撞击。
	123、[门板]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加工制做，中间为内嵌式玻璃视窗，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
	124、[可调式层板]层板两侧及前后端应向下折边后再反折，边缘不割手，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约 25mm。
	125、[铰链]110 度自闭式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126、[把手]D 型，圆形截面一体成形，表面有光滑防腐涂层。
	127、[调整脚]专用不锈钢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
	128、可根据客户实地数据进行定制，上部分柜门做镶嵌式玻璃门。带定时排风装置。
	129、吊柜：全钢结构，60*40*1.5mm 电解钢方通及 1.0mm 厚的电镀镀锌钢板柜体经磷化及高压静电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并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分 2 层隔层
	130、感应水嘴：实验室专用铜质陶瓷阀芯水龙头，全自动感应水龙头，铜铸主体表面电镀处理防腐防锈
	131、移动矮柜：全钢结构，需要三层抽屉，带可移动轮子，带脚刹。
	132、器皿晾干架：采用耐腐蚀性能优越的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制作，按照 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验，对硝酸（ $\geq 50\%$ ）、硫酸（ $\geq 98\%$ ）、盐酸（ $\geq 37\%$ ）、磷酸、氢氟酸、乙醚、甲醛、三乙酸甘油酯、苯酚、冰醋酸、高氯酸的检验结果达到 5 级。
	133、传递窗：机械互锁式传递窗, 内胆为 304#不锈钢，带紫外灯及开关。需要加设电插座。
	134、地拖池：钢结构带普通水龙头
	135、试剂架：1.5mm 钢支架，10mm 单面磨砂玻璃层板，可自由调节高度，边缘配不锈钢管护栏，防止试剂瓶跌落，带功能插座。
	136、器皿双层层架：电解钢钢木结构，60*40*1.5mm 热镀锌钢方通经高压静电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并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
	137、多层货架：全钢结构，上下 4 层，层板可上下调节，单层承重 80kg
	138、更衣挂钩：304 不锈钢，6 个挂衣位。墙面金属固件固定。
	139、更衣柜(带紫外灯)：全钢结构，柜体采用 1.0mm 厚的电镀镀锌钢板柜体经高压静电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并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层板高度可调，铰链为 110 度自闭式液压铰链，表面经电镀处理, 使用过程无噪音，耐腐蚀，地脚为专用不锈钢材质可调螺杆，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的功能。

		140、耗材柜带紫外灯：全钢结构，柜体采用 1.0mm 厚的电镀镀锌钢板柜体经高压静电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并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层板高度可调，铰链为 110 度自闭式液压铰链，表面经电镀处理，使用过程无噪音，耐腐蚀，地脚为专用不锈钢材质可调螺杆，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的功能。内置紫外杀菌灯
		141、洁具收纳架：将拖把固定在墙面或桌子一侧。不易损坏或脱落。
		142、原子吸收罩、不锈钢罩：材质为 304 不锈钢。
		143、水槽： [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如王水等；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 [表面纹理]槽沿表面处理为皮纹，耐刻刮，与大部份台面板表现纹理一致。 [附件]高密度 PP 去水，含阻水盖，PP 提笼。
		144、滴水架： [材质]高密度 PP。 [类型]单面，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方便使用。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145、线槽：铝合金线槽带多功能插座，每延米至少配 2 个插座。
		146、气瓶柜：全钢结构，带语音报警，正面带透明视窗，内部采用固定式链条，防止气瓶倾倒。
		147、纯水升降机：全钢结构，自动升降，承重 50kg 以上。
		148、双层抽屉样品柜：定制，304 不锈钢材质，双层抽屉柜，推拉滚动条需耐腐蚀或做防腐蚀处理。
		1、集中供气要求：气体使用钢瓶集中供气系统，将气瓶间的高纯气体输送至各个实验室使用。
2	集中供气设施设备 (含 2 号楼 2 楼、2 号楼 3 楼、2 号楼 4 楼、3 号楼 4 楼、3 号楼 5 楼、4 号楼 2 楼)	▲2、集中供气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集中供气系统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试验压力 $\geq 16\text{MPa}$, 管道压力 $\geq 2\text{MPa}$, 保压时间不低于 0.5h, 实测结果：无破裂、无渗漏。
		3、供气流程：气源采用集中供气方式。钢瓶安放在气瓶间内。从气瓶室通过不锈钢仪表管将气体输送至各用气终端, 保证美观与安全。气瓶接头与调压装置之间应设有耐高压的高压软管，在每个气体管路终端按需配置二级调压阀、减压表和输出控制阀门要求压力输送平稳。
		4、供气流程：可燃气体管道按要求配置回火防止器，能防止因气体回火引起的危险。
		5、供气流程：由于气瓶室离勇气点较远，为了确保能及时更换气瓶，在自动切换系统高压端安装压力探测器，压力报警控制器安装于用气点较多的过道上便于监控气瓶室的钢瓶余气情况，并可设定下线报警点。
		6、供气流程：气体管路采用实验室不锈钢专用管道。管线引至实验室，末端采用球阀控制开关；连接方式为自动焊接。管道应沿墙角铺，就近连接至各仪器终端。
		7、自动切换系统及一级减压器：产品气阀阀芯材料为 316 不锈钢（有内衬 TEFLON 高纯度适用）
		8、自动切换系统及一级减压器：阀座：TEFLON。
		9、自动切换系统及一级减压器：压力表接口“1/4”NPT，本体不锈钢 316SUS，气瓶连接端规格适用于所有符合国际标准的气瓶，出口端尺寸为“1/4”-18NPT-F，泄漏率为 10-1mbarL/SHe. 气阀为一次性调压阀，适用等级为 6.0 的气体。阀门部件出厂前经超声波洁净处理。调压阀可调压力：0-2.5MPa 或 0-25MPa。减压阀出口压力：0-1.6Mpa。
		▲10、自动切换系统及一级减压器：投标人需提供市级及以上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试验压力 $\geq 16\text{MPa}$ ，保压时间不低于 0.5h, 实测结果：无破裂、无渗漏。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1、不锈钢二级减压阀（减压器）：气阀阀芯材料为 316 不锈钢，调压手柄材料为聚乙稀 GF30，气阀表层颜色需符合 DIN12920 标准及带有气体名称的标签，带压力显示表，泄漏率为 10-1mbarL/S，阀门进口尺寸为 NPT “1/4”，气阀适用于纯度为 6.0 的气体，所有阀体材料都具有耐酸碱功能。
	12、球阀：阀门 316 优质材料，高压双卡套接头连接设计，确保无泄漏。
	13、球阀：所有卡圈经过低温硬化渗碳过程，阀门的洁净度方面符合高纯供气系统的特殊要求，材料质量的监控管理
	14、球阀：经过清洗去油脂处理工艺，避免气体被污染及泄露，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尤其是对硫酸，盐酸，醋酸，甲酸，酒石酸，酸性硫酸盐和碱性氯化物等。洁净度 BA 级。
	15、不锈钢阻火器：采用 316 优质材料，强度及耐腐蚀性高。
	16、不锈钢阻火器：微孔散热型火焰熄灭装置确保火焰熄灭，气体单向阀在回火过程自动将气源瞬间切断。
	17、不锈钢管：采用不锈钢管线,外表面抛光内表面化学处理，管尺寸为 1/2”、3/8”和 1/4”，气管适用纯度等级为 6.0 的气体。气管及其配件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CFC-FREE 环保处理）。
	18、不锈钢管：规格：1/2 " OD×0.039 "（Ø12.7mm×1.00mm）； 3/8 " OD×0.035 "（Ø9.53mm×0.89mm）； 1/4 " OD×0.035 "（Ø6.35mm×0.89mm）；
	19、不锈钢管：材质：SS316LBA 管。
	20、高压软管：内管 316 不锈钢波纹管，外包不锈钢编织，防暴弹簧固定加强型结构，两端接口 1/4" FNPT，耐压 20MPa
	21、高压软管：用途：用于连接钢瓶接口
	22、高压软管：乙炔专用高压软管：专用于乙炔，带单向阀和钢瓶接头
	23、高压软管：够的韧性、柔软性，方便在一定操作范围内换接钢瓶
	▲24、高压软管：投标人需提供市级及以上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试验压力≥16MPa，保压时间不低于 0.5h,实测结果：无破裂、无渗漏。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5、不锈钢三通：采用 316L 优质材料，经过清洗去油脂处理工艺，避免气体被污染及泄露，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尤其是对硫酸，盐酸，醋酸，甲酸，酒石酸，酸性硫酸盐和碱性氯化物等。
	26、不锈钢三通：洁净度 BA 级。
	27、不锈钢接头及终端接头：采用 316 优质材料，高压双卡套接头连接设计，确保无泄漏。
	28、不锈钢接头及终端接头：所有卡圈经过低温硬化渗碳过程，阀门的洁净度方面符合高纯供气系统的特殊要求，材料质量的监控管理经过清洗去油脂处理工艺，避免气体被污染及泄露，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尤其是对硫酸，盐酸，醋酸，甲酸，酒石酸，酸性硫酸盐和碱性氯化物等。洁净度 BA 级。
	29、管道连接：本气体工程阀门组件等均采用实验室不锈钢专用组件，确保本气体工程的使用气体的纯度达到要求。
	30、管道连接：不锈钢管道组件 材质：不锈钢 SS316L； 连接方式：自动焊接； 耐压能力：30Mpa。
	31、管道连接：暂未使用管道出口采用 Plug 封住，在易燃易爆管道安装止回阀。一级调压装置和自动切换装置可以将气体压力从 10-15MPa 调至 0.2-1.0MPa 左右。
	32、管道连接：气瓶采用固定架及链条固定，在所有控制面板和管道上都标有对应气体成分和走向标志。
	33、管道连接：在指定用气位置安装气路分配控制终端，用于标准气体的分配和二级调压，每条气路控制终端都配备控制球阀，以满足仪器对不同气体的压力流量要求。末端减压器和配件安装在边台和中央台的背板上，方便使用，有利于拆卸和检

		修。
		34、管道连接：10.5 管道固定件采用绝缘材料，坚固，轻巧美观，耐用。管道穿越障碍物时使用管套并采用不可燃材料填充间隙。管道铺设过程中做到横平竖直，为保证管道走向直线度和
		35、管道连接：管道之间的间距，每间隔一米设置一组管卡，如遇到特殊建筑结构，酌情考虑铺设方式。未注明标高的管道，可根据现场情况酌情安装，以方便操作，利于检修和安全运行度。
		36、管道连接：管路尽量减少弯曲，缩短铺设长度，防止传输的气体压力、流量损失过大，尽量减少焊接点以降低泄漏的可能性。弯管采用专用弯管器操作，切管采用专用切管器操作，切断后使用专用平口工具处理断口。
		37、管道连接：不锈钢管件在现场安装时方可启封，启封后均要使用 5N 的高纯气体吹扫才能接入系统，整个系统安装完毕后，还要使用 5N 的高纯氮气进行大流量吹扫，以确保系统的洁净度。
		38、压力试验及净化具体方案：针对以上情况，按照实际工作压力，依据国家工业管道安装及验收标准 GB50235、GB50236 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气体管道压力试验及净化制定具体方案，程序如下：
		39、压力试验及净化具体方案：强度实验：管内充入高纯氮气使压力达到 1MPa，保持此压力 10min 不降为合格。
		40、压力试验及净化具体方案：严密性实验：管内充入高纯氮气使压力达到 0.5MPa，保持此压力 30min 内不降为合格。
		41、压力试验及净化具体方案：洁净实验：管路中充入高纯氮气，关闭所有阀门，打开末端用干净白布遮住管口一分钟，如白布上无杂质和水份即为合格。
		42、气体管路安装后验收：气体管路安装到位，使用正常；
		43、气体管路安装后验收：气体阀门开关正常；
		44、气体管路安装后验收：压力表指示正常；
		45、气体管路安装后验收：钢瓶切换系统工作正常；
		46、气体管路安装后验收：所有管路经过支撑点且支撑点牢固；
		47、气体管路安装后验收：所有管道标识清楚；
		48、气体管路安装后验收：所有管道接地良好；
		49、气体管路安装后验收：管道洁净度检查：终端在最大流量条件下，用白绸布对吹出的气体方向吹气一分钟，白绸布上应无污物、油渍，无异味。
		50、气体管路安装后验收：工程完工后，按国家有关标准对供气系统进行强度和气密性试验：用氮气进行试验。强度试验的试验压力是 1.5 倍工作压力，保压时间的 15min，以无变形、压力无变化为合格。无泄漏为合格。气密性的试验压力是 1.5 倍工作压力，实验时间为 24h，压力变化低于 3.0%为合格。
		51、钢瓶接头：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一端符合标准钢瓶的连接型号，另一端连接高压软管。
3	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含 2 号楼 2 楼理化区、2 号楼 2 楼 PCR 区、2 号楼 3 楼、3 号楼 4 楼）	1、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技术方案系统总体要求：通风柜的操作面开启区域，平均面风速达到：0.5M/S±15%，符合国家标准《JG/T222-2007》要求；
		2、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技术方案系统总体要求：面风速控制系统持续地监测通风柜实际排风量，根据视窗高度计算出视窗开口面积对应的排风量，当排风管道压力变化或视窗高度发生变化时，系统快速反应，且响应及稳定时间为≤1S；
		3、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技术方案系统总体要求：每个通风柜的顶部的变风量排风阀，应选用快速反应蝶阀，还应考虑到防腐、气密性及结构强度要求，所用的阀门应为模压一体成型 PP 材质蝶阀，带气密环确保高气密性，带流量检测段精确测量排风量；；
		4、系统功能要求：系统采用位移与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双路控制方式，直接测量并在彩色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当前平均面风速及风阀开度状态，当前柜体温度，视窗实际高度(数字显示实际高度，如 40CM，用户可直接明了地了解 VAV 系统当前状况，不能用百分比或其他显示方式代替)，人体感应状态，系统状态，延时关机状

	态，自动视窗控制状态等；
	5、系统功能要求：自动调节风量以恒定不同状态下的安全面风速；
	6、系统功能要求：不安全的条件下，声音及数字显示报警，有报警消音按键，可消除报警声音；
	7、系统功能要求：有人、无人操作状态下，面风速自动切换；
	8、系统功能要求：通风柜门全关闭时维持最小排风量，1500MM 通风柜为 300CMH；
	9、系统功能要求：通风柜视窗超限高/面风速超限报警；
	10、系统功能要求：通风柜内温度超限报警并自动紧急排风；
	11、系统功能要求：延时自动关机，可在操作者离开后按设定时间排风后自动关闭系统，安全方便节能；
	12、系统功能要求：通风柜不使用时阀门全部关闭；
	13、系统功能要求：意外发生时紧急排放功能；
	14、系统功能要求：通风柜照明灯手动/自动控制，自动控制时，有人、无人操作状态下，照明状态自动切换；
	15、系统功能要求：控制模块支持 Modbus 通用网络协议，并可与楼宇智能集中监控系统对接；
	16、系统功能要求：用户参数设置需支持：面风速控制（手/自动）模式设定、照明（手/自动）模式设定、工作面风速设定、待机面风速设定、视窗安全高度设定、温度上下限设定、延时关机时间设定等用户参数设定；
	17、控制面板：具有全彩色液晶显示面板，整体屏幕不小于 4.3 寸电阻全监控面板（全屏可切换界面），有显示及直接操作功能。显示界面可在主界面、用户参数界面、系统参数界面之间切换，所有参数（包含实时平均面风速值、阀门开度、温度等）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参数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所有按键均为独立按键，方便清洁，可靠性高。可设置系统启停、照明控制、紧急排风、排风延时自动关机、报警消音等独立按键用于快速直接操作功能；
	18、控制面板：支持位移与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双路控制模式，通过位移传感器进行快速调节，待调节窗稳定后，依据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进行精确调节，维持面风速恒定；
	19、控制面板：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20、控制面板：具有工作及待机模式运行，可通过人体感应自动将通风柜切换至待机运行降低能耗；
	21、控制面板：具备系统关机模式，在通风柜长期不使用时可切换系统关机模式，排风阀全关；
	22、控制面板：可对多种危险状态进行报警提示，如：包含风速(超高/低)异常报警、视窗超高报警、温度过高报警等；
	23、控制面板：通过液晶屏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可设定工作平均面风速上下限、待机平均面风速、调节窗位移报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以设定静音模式；
	24、控制面板：具备多项自定义扩展功能（如杀菌灯控制、自动视窗控制、多门通风柜控制）；
	25、控制面板：控制器支持 Modbus 通用网络协议，所有数据上传至集中监控统一监控管理；
	26、控制面板：变风量控制器符合 CE 及 EMC 认证；
	27、变风量蝶阀：变风量蝶阀需采用优质品牌的产品，应是针对化学实验室的特殊要求设计的快速变风量调节阀。变风量阀应具有快速反应能力，气密性高，采用 PP 材质，具备高度防腐、防火等众多特性。直径 315mm，模压一体成型确保高强度及耐用性，带集水环防止管道冷凝水回流进入柜体；
	28、变风量蝶阀：执行器驱动方式：高速电动执行器全行程≤2.5 秒，必须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原装进口执行器；

	29、变风量蝶阀：执行器控制模块自带反馈微处理器实现高稳定性；
	30、变风量蝶阀：轴杆与阀体连接处采用低阻尼材料自润滑联接，最大限度减小执行器阻力。为了提高更强的防腐能力，与废气接触部分不允许有任何金属部件；
	31、变风量蝶阀：轴杆与蝶叶采用 PP 模压一体成型设计，以保证高耐腐蚀性；
	32、变风量蝶阀：满足实验室防火要求及噪音要求；
	▲33、变风量蝶阀：阀体防火阻燃符合 GB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 B1 等级；投标人提供智能控制供应商提供的 SGS 燃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4、变风量蝶阀：连接方式：同时具有法兰连接或直插式连接，方便现场管道对接施工；
	35、变风量蝶阀：产品符合 CE 认证；
	▲36、变风量蝶阀：阀体风量控制符合 JG/T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在指定阀前静压范围内，输出风量与设定风量平均偏差检测精度±8%以内；支持测量风量实时反馈，风量传感器自动校零，阀体风量控制精度压力无关特性功能。投标人提供智能控制供应商提供由国家检验中心出具的《变风量蝶阀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7、流量传感器：为保证通风柜的平均面风速准确，不能使用单点的面风速传感器测量值代表平均面风速的测量方式，必须采用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从而计算平均面风速；
	38、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必须采用进口品牌或国产高端品牌；
	39、流量传感器：传感器应有基准校核，不会因为温度变化或长期使用发生漂移，避免定期校核，从而降低维护的复杂性；
	40、流量传感器：流量检测装置安装在管道内，传感器安装在风管外用气管连接，且高于检测装置位置防止液体倒流，实际测量通风柜排风量，测量范围 200-2000CMH；测量精度±5.0%；
	41、流量传感器：传感器安装应适用于各种不同通风柜类型；
	42、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符合 CE 及 EMC 认证；
	43、位移传感器：控制系统必须采用视窗位移传感器以确保控制系统动作可靠性；
	44、位移传感器：高精度电位器带一条包塑不锈钢拉索（钢索直径不小于 0.6mm），拉索直连到调节门或者其配重上；
	45、位移传感器：测量精度优于 1mm，重复性优于 1mm，自动校准。量程范围不小于 0-1100mm，选用可靠性高、耐用性好的知名品牌；
	46、位移传感器：随调节门位置移动，电位器电阻改变，在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 0~10VDC 的调节门开度信号；
	47、位移传感器：外壳为耐腐蚀的 PP 材质；
	48、位移传感器：安装方式：固定支架或螺纹安装；
	49、位移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符合 CE 及 EMC 认证；
	50、区域存在传感器：配置区域状态传感器（有人无人传感器）；
	51、区域存在传感器：安装在通风柜上方，采用幕帘式红外感应；
	52、区域存在传感器：感应时间≤50ms，可设定侦测时间间隔（一般 3min/10s）；
	53、区域存在传感器：LED 状态指示；
	54、区域存在传感器：检测信号传输到通风柜监控面板，用于自动面风速模式、自动照明模式等的自动切换，可设定延时切换时间；
	55、区域存在传感器：传感器符合 CE 及 EMC 认证；
	56、温度传感器：测量温度范围：-50℃—125℃，测量精度 1%，无精度漂移，自动校核，温度超过设定值时报警并启动紧急排风；
	57、温度传感器：材质：传感器整体材质为全不锈钢含探头及连接部分；
	58、温度传感器：连接电缆带不锈钢屏蔽；
	59、温度传感器：安装在通风柜体上方；
	60、通风柜配置自动视窗功能：手动控制状态：A. 独立按键控制视窗自动上升至安

	全高度或下降至设定最低高度；B. 可手动拉动视窗至任意位置，不与自动控制系统干扰；
	61、通风柜配置自动视窗功能：自动控制状态：A、自适应自动升降：实验操作人员进入通风柜前的实验操作区域时视窗自动升至安全高度，方便实验操作，尤其是在实验人员需将手中物品放入通风柜里时。人离开实验操作区域后视窗自动降至设定的最低高度，降低排风量节省能耗，阻隔噪音，若通风柜内起火或发生爆炸时可阻止火势蔓延和爆炸飞溅物伤人；B. 随动升降：操作者轻抬视窗时，视窗将自动升至安全高度，轻按视窗时视窗将自动降至设定最低高度；C. 自动限高：系统自动将视窗高度限制在设定安全高度以下。为方便搬入仪器设备，可通过特定操作将视窗自动升至最大高度；D. 防夹功能：视窗自动下降时，视窗把手遇到阻力或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在当前位置，防止夹伤；E. 红外触发上升功能：视窗在低处时，可阻挡一下红外对射，视窗自动上升至安全高度；F. 自动视窗系统符合 CE 认证；
	▲62、通风柜配置自动视窗功能：投标人提供智能控制供应商关于实验室变风量通风柜视窗智能管理系统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63、排风机组变频控制系统技术方案：排风机变频控制采用定静压控制方法；
	64、排风机组变频控制系统技术方案：静压控制由管道静压传感器、变频器及控制电箱共同组成；
	65、排风机组变频控制系统技术方案：系统具有以下功能特性：1) 实时监测排风机组管道静压，自动调节风机的转速以保证测量点的静压稳定不变。在排风终端不变化的状态下，频率波动<0.5HZ；变化时调整时间<4 秒； 2) 根据预先设定好的程序，自动控制排风机启停；
	66、排风机组变频控制系统技术方案：安装：传感器直接安装在排风管道的总管道上；
	67、排风机组变频控制系统技术方案：变频器：1) 采用正弦波 PWM 控制方式的变频器，低速额定转矩输出，超静音稳定运行；内置 PID 功能可以方便地实现 PID 闭环控制，也可以采用数字化可编程方式运行，通过 RS-485 计算机网络接口及监控运行软件，可方便实现计算机的联网运行； 2) 修改变频器的功能参数，控制变频器启动停止，监视其运行状态，实现实时保护，高可靠运行，并显示简明的故障诊断信息，帮助用户确定故障原因，节能运行，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电机功率因数和电机效率；
	68、洁净区动态压力平衡控制系统技术方案：洁净实验室压力梯度（正压/负压） 1) 保证洁净室内洁净度其中重要一个因素就是压差控制，利用压差隔离控制洁净室不受污染，隔离相邻或外界的环境是必须的。负压洁净室其内部压差低于外界环境，保证内部气流不扩散至外部环境；正压洁净室其内部压差高于外界环境，保证外部环境气流不扩散至洁净室内； 2) 通过控制排风阀，使每个受控房间的压力达到规定要求。根据各房间的压差要求，在排风上设置手动风阀及电动风阀，电动风阀由压差控制系统控制，房间内压力发生变化时，由传感器给系统信号，系统控制电动风阀的开启度，对房间内压力进行实时调节；
	69、洁净区动态压力平衡控制系统技术方案：控制系统可以按照要求设定不同的环境参数，对各洁净区的每个受控房间实施动态压力梯度控制，系统能够完成定时自动开关净化机组设备，在工作人员到位以前自动完成空调机组自净循环等一系列工作，使人员到岗后准备工作时间大大缩短，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工作结束后，机组延长运行一段时间，以吹干蒸发表面水分，以防止滋生细菌，最后关闭新、排风阀以防止尘埃进入；
	70、洁净区动态压力平衡控制系统技术方案：门状态检测功能：通过对房间门的状态检测，消除开关房门时的压力波动；

		71、洁净区动态压力平衡控制系统技术方案：洁净区杀菌预约及自动清除异味功能的实现：对于无菌及生物实验室要求进行实验前进行一次杀菌操作，杀菌预约功能可设定杀菌时间、杀菌时长、除味时长，可设定系统在上班前就自动完成杀菌、除味步骤，上班后即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为了确认杀菌是否确实执行到位，系统应有记录杀菌启动时间、杀菌停止时间、杀菌异常中断等功能；
		72、洁净区动态压力平衡控制系统技术方案：洁净区杀菌模式下的保护：（杀菌灯）对于有杀菌要求的洁净实验室，在设置杀菌模式时应有人意外进入的保护机制，将门开关态及照明状态与杀菌状态联动，杀菌时有人员开门意外进入时或打开照明时应关闭杀菌模式并报警提示，有效防止由于在照明点亮时误开紫外杀菌灯而不易被发现对工作人员造成视力及皮肤的严重损伤。为了保证杀菌的有效性，采用紫外杀菌灯时如风机启动应中断杀菌且报警提醒；
		73、洁净区动态压力平衡控制系统技术方案：洁净区的高效过滤堵塞检测：为保证洁净区的高效送风洁净度，每套系统需至少设置一个高效过滤堵塞检测。实时判断高效过滤器是否要更换，保证房间洁净度；
		74、洁净区动态压力平衡控制系统技术方案：洁净区本地与远程集中监控：控制系统使用标准通信协议，支持与集中监控对接。每个功能实验室组应有单独的控制系统控制，一个系统的故障不影响其它系统的正常使。洁净区的受控区照明、杀菌、门状态、风机、空调水阀、电加热状态、电加湿状态、温湿度、电动调节风阀等设备均应在本地人机界面及上位机直接操作和同步设定参数，所有参数应存储在系统控制器的永久存储器里；
		75、洁净区动态压力平衡控制系统技术方案：每套控制系统配置 1 个 10 寸彩色液晶电阻监控面板（带 RJ45 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液晶界面演示：至少具有多项自定义指标的输入输出显示和控制功能，包括：定时启停控制及设定、杀菌智能控制、除味控制、报警信息列表、机组状态、门磁开关对应检测门状态及杀菌保护机制、照明开关对应本地控制照明、房间压力检测、房间阀门角度、洁净送风机频率、洁净机组运行状态等；并指出该参数的具体位置；以实现用户登录、实验室空调设备状态监控、实验室温湿度监控、实验室压力梯度状态监控、设备开关机等功能；洁净区所有功能参数可上传至集中监控永久储存器，实现远程监控功能；
		▲76、洁净区动态压力平衡控制系统技术方案：投标人提供智能控制供应商关于洁净环境动态压力梯度平衡控制系统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制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实验室排风系统 (含 2 号楼 2 楼、2 号楼 3 楼、2 号楼 4 楼、3 号楼 4 楼)	1、风管的详细参数，详见第 2~12
		2、阻燃玻璃钢风管，耐强酸强碱，坚韧，不易老化。防静电，阻燃。
		3、主风管风速：10-12m/s, 支管风速：8-10m/s。
		▲4、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市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对玻璃钢风管管材防静电($\geq 1.0 \times 10^5 \Omega$)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查验。
		▲5、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市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对玻璃钢风管管材阻燃(实验室家具台面材料氧指数 ≥ 35)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查验。
		▲6、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市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对玻璃钢风管管材耐液性合格(耐 10%的碳酸钠溶液，无鼓泡无皱纹，耐 30%的乙酸溶液，无变色无鼓泡)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查验。
		7、风速、风量稳定、噪声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气流组织合理，排气顺畅，无气味溢出；
		9、通风柜入口表面平均风速设计为 $0.5\text{m/s} \pm 20\%$ 。同时可根据通风柜所做实验的性质及排除废气的毒性大小、浓度高低对风量进行局部调节；
		10、风机进风口需安装止回阀，避免排风机停止运行时外界空气倒灌入通风管内。
		11、通过电动风阀来调节风量。
		12、 $\leq \varnothing 300$ 采用 PVC； $\geq \varnothing 300 < \varnothing 500$ 采用耐强酸强碱，坚韧，不易老化。防静电，阻燃玻璃钢，厚度 $\geq 3\text{mm}$ ； $\geq \varnothing 500$ 采用耐强酸强碱，坚韧，不易老化。防静电，阻燃玻璃钢，厚度 $\geq 5\text{mm}$

	13、 弯头、变径、三通、堵头、止回阀 ：≤ $\varnothing$ 300 采用 PVC； $\geq\varnothing$ 300< $\varnothing$ 500 采用耐强酸强碱，坚韧，不易老化。防静电，阻燃玻璃钢，厚度 $\geq$ 3mm； $\geq\varnothing$ 500 采用耐强酸强碱，坚韧，不易老化。防静电，阻燃玻璃钢，厚度 $\geq$ 5mm
	14、 四通 ：采用耐强酸强碱，坚韧，不易老化。防静电，阻燃玻璃钢，厚度 $\geq$ 3mm
	15、 风机 ：实验室专用防腐风机，外壳及叶轮均为玻璃钢结构，含电机、外壳、底座、风机进出口变径等。
	16、 防火阀 ：所有风管均安装钢质防火阀，平时常开，当火灾报警动作后，风管内的温度升到至 70℃时，防火阀易熔片熔断，防火阀关闭，防止火灾蔓延。在产品进场时，防火阀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7、 管卡、管卡支架 ：钢质、管箍+ $\varnothing$ 8mm 吊杆
	18、 活性炭吸附箱 ：阻燃玻璃钢外壳、内置不锈钢丝网及活性炭，吸附范围广、吸附力强、吸附速度快
	19、 万向罩底座 ：钢质焊接，8mm 厚角钢制作带风管固定架
	20、 减震器 ：优质弹簧减震，高强度弹簧钢
	21、 室内管卡及吊杆、墙面立管托架 ：40*40mm 角钢支架带风管管托
	22、 活性炭底座、风机基础 ：混凝土钢筋、10cm 厚水泥基础加 $\varnothing$ 8mm 钢筋
	23、 风机防雨帽 ：玻璃钢一体成型雨帽、防防腐蚀、耐酸碱、防止雨水倒灌
	24、 风机防雷接地 ：钢质焊接，角铁焊接与楼宇接地连接

备注：

1. 技术要求分为一般技术要求、重要技术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一般技术要求和重要技术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无效标条款。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四、商务需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货物整体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实芯理化板台面生产厂家出具的 10 年及以上免费保修售后服务承诺证明;陶瓷板台面生产厂家出具的 2 年及以上免费保修售后服务承诺证明。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要求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机构营业执照)及工厂《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3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两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若有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80 天(日历日)内;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采购方供货的批次要求提供了当期批次的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当期批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当期批次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当期批次设备纸质版说明书和电子版说明书。
3	关于投标报价	仪器设备报价包括仪器设备费、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计量、检测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上述各项费用不单列。采购人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关于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之 30%预付款,主材通风风管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之 35%进度款,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之 30%款项,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且没有遗留的质量问题,并经采购方确认后支付。
5	关于违约责任	5.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u>百分之五</u>的违约金。 5.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0.5%;如超过供货期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投标人逾期交付部分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u>万分之三</u>/天计算,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仍需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交付货物。 如投标人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u>百分之二十</u>向采购人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付给投标人的钱款及其利息。 5.3 投标人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之日起的 10 天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投标人未按时交货,按第 5 条第(2)款处理。 5.4 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退还质量不达标的货物已付款项,并按质量不达标货物价值的<u>百分之二十</u>标准另向采购人支付解除合同

		违约金。
		5.5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5.6 投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6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其它要求	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以招投标文件技术指标为准。货物验收时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校准或检定合格证书。

备注：商务要求分为一般商务要求、重要商务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一般商务要求和重要商务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政策导向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4.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为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 、 “ 深 圳 市 政 府 采 购 监 管 网 （<http://www.zfcg.sz.gov.cn/>） ” ， 相 关 信 息 以 中 标 通 知 书 发 出 前 的 查 询 结 果 为 准。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四）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上述第（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送达货物后,甲方擅自变更时间或地点,导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4. ……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 %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_____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_____ %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___ %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_____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被保护人）已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_____（大写）_____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_____（受益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 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商务需求偏离表
- 十、技术保障措施
-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 十二、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食品部实验室专业设备设施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食品部实验室专业设备设施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符合/不符合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符合/不符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符合/不符合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符合/不符合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不符合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符合/不符合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符合/不符合	

	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符合/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符合/不符合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2	未出现《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符合/不符合
13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符合/不符合
14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不符合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 作为履约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货物清单一览表”中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备注：格式参照《（二）货物项目详细清单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								

备注：“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纸质文件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九、商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二) 其他商务要求					

备注：

-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十、技术保障措施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二、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____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____ 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 单位为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____ 单位为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该合同金额为:☐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088154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72 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 公示期内无人投诉, 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